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**汕头市潮阳区城郊中学**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**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城郊中学综合楼三楼会议室补漏等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结算审核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件)，依据本项目服务类型、服务内容、深度及质量要求及其它附加工作等；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。

2、本项目收费 2000 元。

五、本项目咨询费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　　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蔡雪娜　　代表：黄小飞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